
乃 件 即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讓人或經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China Sun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議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	1
事會函件	3
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內，除文內有指，否則下列彙具有以下：

- 「董 會」 指 董 會；
-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 名稱由「C S S H L 」更改「C S S E H L 」及建議採用「中國 發興業 源集 有限公司」作 本公司 中文第 名稱；
-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 術控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 立 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 主板 市(份代號：0750)；
- 「董 」 指 本公司董 ；
- 「本集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 人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
- 「 市 則」 指 交 證券 市 則；
- 「 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 東特別大會，以 慮及 情 准更改公 司名稱；
- 「 份」 指 本公司 本中 值0.01 元 普通 ；
- 「 東」 指 份持有人；
- 「 交 」 指 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
- 「 購人」 指 發集 (香港)控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 立 有限公司。 購人 發 源集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發 源集 有限公司 發集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 司， 發集 有限公司的最終控 東 山東 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員會；
- 「 購 項」 指 購人根據 購 議 條 及條 購 購 份；

「購議」指本公司、購人及主 東訂立日期 零 年 月十六日 購 議(經不時修訂)；

「購份」指 購人於 購 項完 時 購1,687,008,585 新發行 份；及

「元」指 利堅合 國 定貨幣 元。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 立的實 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 或部 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 致 處，概以中文名稱 準。



Ch n S n S hn H d n L 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行董：
清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處：
4 F N C H
41 C A
H HM12
B

行董：
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營業：
香港
干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立行董：
博 士
易發先生
譚 衛 士

敬啟：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述本公司日期 零 年十月十六日 通函及本公司日期 零 年十 月六
日內容有 (其中) 購 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公告。

本通函旨 向 下提供(其中) ()更改公司名稱 情；及() 東特別大會
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 會建議將本公司 名稱由「C S S H L 」更改「C S S E H L 」及採用「中國 發興業 源集 有限公司」作 本公司 中文第 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供識別 有中文名稱「中國興業太陽 術 控 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 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 達 後，方 作實：

- () 東於 東特別大會 通過特別 議案 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 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 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 述條 達 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 名稱 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 存 登 冊 日期 生效。

事 會 函 件

更改公司名稱 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 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 名稱發行任何 票。待 交 確 後，本公司 份於 交 買賣的英文及中文 份 稱 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 零 零年 月六日(星期四) 午十 時 假座香港 港 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東特別大會，以 慮及 情 准有 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 議案。

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 隨附 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 下 否 出席 東特別大會及 或於 東特別大會 票，務 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 無 如何不遲於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 份過 登 處香港分處 佳證券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下屆時 依願 出席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會 票。

根據 市 則第13.39(4)條， 東於 東大會 作的任何表 必須以 票方式進行。因 於 東特別大會 提呈 議案須按 票表 方式進行。

任 明

本通函 載資料 遵照 市 則 刊載，旨 提供有 本公司的資料，董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 擔全部責任。董 於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確 就彼等 及確信，本通函 載資料 有 大方 屬準確及完整， 無 導或 份， 無遺 其他 項，以致本通函 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 導。

董 會 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 東 整 最佳利益。因 ，董 會建議 東 票 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 議案。

致

列位 東 照

代表董 會
中 太 技 有 公司
主席

謹啟

零 年十 月 十 日



China Sun Sola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情通過本公司下列議案(無有否修訂)：

特別議

1. 「動議：

- ()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准後以條，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n Sola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China Sun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國發興業源集有限公司」作本公司中文第一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一名稱註冊證書載登日期生效；及
- () 謹授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或就行及致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彼等必、適當或合宜的情下作出一切有行動及宜立一切有文，以及進行任何必登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 定出席東特別大會，利，本公司將於零零年 月 日(星期)至零零年 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暫停東登，期概不辦理份過續。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票，有填妥轉讓文連同有票須於零零年 月 十 日(星期)下午四時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份過登處香港分處佳證券登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凡有出席大會於會票本公司任何東有委 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票。凡持有兩或以份東委過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票。倘委過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須本公司東，惟必須代表下出席大會。
-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書或其他授文(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授書或其他授文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前48小時(即零零年 月四日(星期)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份過登處香港分處佳證券登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 . 。
- () 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依願出席大會於會票；情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 () 倘任何份的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或委代表會就有份票，如其唯有票。但如過位該等名持有人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排名首位(不或由委任代表)票，其他名持有人的票將概不理。就，排名先後按東名冊中就有名持的排名序定。
- () 根據市則第13.39(4)條，東於東大會任何表須按票方式進行。因，有於大會提呈議案須按票表方式進行。